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的 2025年融媒体宣传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闻服务一标段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西安逸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6.73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贰拾陆万柒仟叁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385.93 万元（大写：叁佰捌拾伍万玖仟叁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西安逸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的 2025年融媒体宣传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闻服务二标段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西安朝代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.48 万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伍万肆仟捌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90.35 万元（大写：玖拾万零叁仟伍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西安朝代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9 日

